

● 明天他们将伏法

● STD警报

● 收容遣送站的少男少女们

● 中国西部监狱



中国

监狱纪实

团结出版社

中国监狱纪实

团结出版社

中国监狱纪实

史实编

*

团结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皇城根南街84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1989年2月(32开)第一版

198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 25万 印张: 15.5 插页:

印数: 1—50,000册

ISBN 7-80061-098-5/I·31

定价: 4.55元(平)

前 言

打开这本书，任何一位读者都可能感到吃惊和震动，这不仅是因为映人眼帘的尽皆形形色色的耸人听闻的罪行，更因为它是目前国内第一本完全以监狱这一神秘禁地为题的作品。在这本书里，编者通过各色“主人公”——少年犯、卖淫女、爱滋病人与死囚犯的罪案史，通过他们各自不同的牢狱生活、心理自白与忏悔，以及作为负罪的灵魂所承受的人生苦果，在读者面前拉开了“大墙”后的神秘之幕，使他们得以窥视那些悲泣的心灵深处，并能及一些尽管还不广为人知，但却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所幸之事是本书的作者都是足以信赖的“大手笔”。为写作各篇“实录”，他们无不经过大量的实际调查，甚至深入死牢，与行将伏法的死囚犯促膝恳谈，写作时既能秉笔直书，不违“细枝末节”，又有开阔的视野，犀利的剖析，读后发人深省。更可贵的是他们行文落笔富有文采，使触目惊心的事实上更添声泪情色，使人于掩卷之际已受到难以忘怀的震慑与教育。

编 者

目 录

1. 三个犯罪的女人…………… (1)
2. 少年犯案调查实录…………… (70)
3. 沉沦女…………… (98)
4. 这里也是阳光普照的国土…………… (153)
5. STD警报 …………… (186)
6. 收容遣送站的少男少女们…………… (213)
7. 中国西部监狱…………… (243)
8. 并非提前的警告…………… (305)
9. 明天他们将伏法…………… (333)
10. 女犯 …………… (363)
11. 三个被判死缓的女囚 …………… (429)
12. 浙江女子监狱纪实 …………… (456)

三个犯罪的女子

傅 荻

小 序

在这一组文章里，我写了三个犯罪的女人。在饭后茶余，或在街头巷议的议论中，人们谈起“犯罪的女人”，往往绘声绘色地传播着她们的风流韵事，添油加醋地扩散着她们的“桃色新闻”。我这组专写女人犯罪的文章，却不一定都和“黄色”有关。

感谢公安部门的同志们，及时地给我通报了有关消息，使我得以进行这次也许是永生难忘的采访。

在公安局的一间办公室里，我见到了刑警队长洪晃。看上去，他顶多不过四十，脸型粗犷，五官的线条大起大落，额上的两道抬头纹证明了他的成熟，眼角闪亮的眸光流溢出他的精明和干练，山东大汉型的身躯里蕴藏着叫人捉摸不透的活力。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标准的高仓健型的男子汉！

寒暄之后，我单刀直入：“你们最近采取的重大行动是什么内容？如果不违犯你们的保密规定，可否告之一二？”

洪晃咧嘴一笑，爽朗地说：“既请你这个笔杆子来，当然就会直言相告啰！”

我虽是女性，但不喜欢拖泥带水：“请队长开门见山！”

“扫黄！”两颗钉子飞出了他的嘴唇。

“扫黄？”我的中枢神经好似注射了兴奋剂，这样的内容无疑有一种沉甸甸的分量。“你能否展开谈谈？”

“说明白点，就是收容了一些作风败坏的堕落女人。当然啰，这些女人里面不光是作风败坏，但无论罪起何因，都堕入了污泥之中，那是确实的！”

“由于收容对像是女人，所以，你们希望来个女记者采访，对吗？”

“你的分析不错。主要是便于工作。”

“你是想让我了解这些女人的全貌，还是重点采访？”

“重点。说具体点，一共三个。你分析了这几个女人犯罪的全过程，就必然会对当前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新时期女性犯罪的全貌有一个比较明晰的了解。”

“这话有道理。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嘛！你以为我什么时候开始工作为好？”

“现在。”

“现在？现在就能见到那几个女人？”

“不！三个女人中，有的你可找她采访，她会像对法官一样地把犯罪经过告诉你。可有的案犯你却不能见，只是调阅她的口供。”

“为什么有这种区别？”

“对不起，这是为了工作需要。”

“我能理解。今天我要采访的第一个女犯是谁？”

“我以前的妻子！”

室内不啻炸响了一颗手榴弹。我简直怀疑刑警队长的神

经是否健全。

“你以前的妻子？”我的目光呆了，木讷地问。

“对！我以前的妻子！”

“她……她也被你们扫了？”

“扫了！不过，她的问题更为严重！”

“我马上能见她？”

“不能！我可给你提供一些材料，很典型。”

“把你以前的妻子犯罪过程写进报告里，对你会不会……”

“嗨！她是她，我是我！”

刑警队长的爱人成了扫黄的对像，这太富于传奇色彩了，太尖锐了！这样的材料写进报告文学里，不久，准会成为市里的头条新闻。我的中枢神经又一次兴奋。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啊！

他从皮夹里掏出一张照片，递到我面前：“这就是她，戈兰兰。”

“戈兰兰……”我端详着照片上的女人，三十二三的年纪，圆脸，尖下巴，眼不大但有神，鼻梁不高但笔直，少有皱纹的脸上透视出一股蔑视一切的傲气，眉梢眼角浮荡着对万事都满不在乎的神情。

我不得不承认，这张女人的脸富有魅力。我的胸中涌动着巴望马上想知道她犯罪经过和渴求探索她神秘的内心世界的希冀。

队长肯定看出了我内心的涟涟思波，他又从皮包里掏出一叠影印件，放在我的手边，说：“这是她从牢里给我写的信，一共九封。你仔细地看完这些信，可能会悟出比平常人更深的底蕴。”

“为什么我就能悟出更多的内涵？”

“因为你是记者，思维敏捷，无冕之王嘛！”

“这些信可以作为写作素材吗？”

“尽可公开！”

我回到办公室，一头钻进洪晃给我的材料里，等到东方破晓，我才看完有关此案的全部材料。

洪晃以前妻子的信件使我时而激愤，时而沉思，我曾经按捺不住，拍案而起，也曾面对案卷，感然失措。洪晃的妻子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奇特人物，她的犯罪发人深省！

洪晃说得对，应该把案件的交待信件予以公开，这样读者才会感到真实和可信，而只有他们觉得可信，才会引起反思。

案犯虽居囚笼，但是思路并不混乱。毕竟是读过大学的人，文笔相当流畅。我只需稍加润色，信件的时间顺序略作调整，便可交主编。

第一个女人

——从监牢里发出的九封忏悔信

社会犹如一条船，每个人都要有掌舵的准备。

——易卜生

第一封信

洪晃：

这是我入狱后给你的第一封信，在信的开头，我本想称呼你为“晃”，但考虑到我已是个千古罪人，失去了这样称呼

你的权利。此时此地我的心情，可以归纳为四个字：追悔莫及。

我自以为是个聪明人，可我的智力商数再高，也决然想不到侦破我这个案子的专案组组长竟是你！更没料到给我戴上手铐的是自己的丈夫！当你那喷火的降光重重地落到我脸庞上的时候，我全身的神经为之瘫痪，我失去了支撑躯体的力量，所以跌倒在地上。至于我是怎样被关进牢房里的，我已记忆不清了。

从昨天开始，监狱里对我提审，面对着威严的法官，我保持沉默——这决不是顽固，而是出自内心的忏悔！你知道我平时是个性格内向的人，也是个爱钻牛角尖的人。我向来引以为自豪的是，我表达内心感情的方式与众不同。即使是身陷囹圄，我也难改往日之秉性。

法官是很难体谅我此刻的心情的，他严厉地指明顽抗到底只能罪加一等！其实，这句话对我已失去了威慑。我只求早死，愈快愈好！在我三十三年的人生旅途中，唯一使我眷恋的是你——我以前的丈夫。

由于我无话可说，提审的时间是短暂的。在我离开提审室时，我终于开了口：“我可以给洪晃写几封信吗？”

法官默默地点了点头。我感激地望着他，深深地鞠了一躬。

回到牢房，我拿笔的手在颤抖，你那棱角分明的脸在我的眼前晃动，在这人生即将结束的时候，我有许多话要对你说，可一时又该从哪里说起呢？

当“钢手表”戴上双腕时，我的全身都冒出了冷汗。我曾经想到过有可能被捕，但何曾想到这个令人可怕的日子来得是这样快！从香港回来仅仅三个月零七天，就被你们捕获

了！

我俩结婚已经十年了。我认真地回忆了一下，婚后的前三年，我俩情投意笃。可好景不长，随着岁月的流逝，我俩的感情也为之淡化。起先是口角，继而是争吵，到最后是貌合神离。我赴港前，我俩实际上已分居。你为此伤恸落泪，我为咱俩的感情破裂而沮丧，一个从不摸烟的女人也开始吸进了尼古丁。

也不知监牢里的工作人员出于什么考虑，把我关在一个单间里，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处于这么静谧的环境，孤灯只影，心口相问，终日难出一言，可胸中却在翻江倒海！

究竟我俩感情恶化的症结在哪里？我到香港后为什么会失足？这两者之间有什么内在的联系？我在冥思苦索。我似乎觉得这两者紧紧相连，可一时又难以理清头绪……

你知道我是善于联想的。如果说我以前被这个“优点”所累，那么在铁窗中的联想却必须面对着这样一个严酷的现实——一个素有修养的大学生，为什么当上了双重间谍？

我要想！我要好好地想啊……

你以前的妻子

你现在的犯人

戈兰兰 1984.10.7

第二封信

洪晃：

监牢里的夜是多么静谧，也许可以用“万籁俱寂”来形容。我却觉得这个词远远不够表达监狱的夜静。这是叫人为之丧胆落魄的静谧啊。每到深夜降临的时候，辗转于床上的

我全身都要起鸡皮疙瘩，因为，我觉得死神已驾临我的牢房。我怕黑夜！我真怕！

以往看电影，既看过国民党关押共产党的牢房，也看过共产党改造犯人的监狱，如今，身临其境，品尝铁窗风味，果真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这些天，我仍然在想，我俩感情恶化的原因在哪？不是生活作风问题——我俩都是一夫一妻的卫道士；也不是经济困难——我俩的工资不低，又没有小孩，银行里有一笔为数不算少的存款。思去索来，我不得不承认，我俩之所以会分道扬镳，是政治观点上的分歧！

记得我俩刚结婚的时候，我的好友A曾对我开过玩笑：“你这个不问政治的书呆子找一个虔诚的共产主义者，未必能白头到老！”我反击他说：“不问政治的学者为什么不能和共产党人结为伉俪！”“但愿不是同床异梦！”他半是嬉戏半是认真地说。

十分不幸，被人言中。诚如你说，不问政治的人，一旦卷入政治，往往容易产生偏激情绪。我难道不正是这样的么？而这不正是导致我在香港的堕落么？

政治？政治！政治……这是个多么深奥莫测的字眼！

我怕它！虽然我并不能回避它！

我的太阳穴痛死了！就此打住吧！

犯人戈兰兰 1984.10.14

第三封信

洪晃：

一九八四年六月四日，是我离开冬江市随贸易代表团赴

港的日子。行前，我去家里整理衣物。碰巧，你轮休在家（你平时难有这样的空闲），也许这是我俩在感情淡化后谈得最平心静气的一次。我俩当时谈话的情景至今还历历在目。

“我觉得，在你目前的这种精神状态下，出访香港是不适宜的！”你冷冷地望着我，口气倒还平缓。

“你放心，我虽对中央的某些做法有保留意见，但并不是持不同政见者。”我记得我说此话时，脸上还挂着微微的笑意。

“你难道仅仅是对中央某些做法有意见？兰兰，你别轻描淡写，在你的心目中，你对我们的国家多少有些绝望。不是么？”

“绝望也罢，保留意见也罢，我有意见不假！搞社会主义建设这么多年，政治运动没少搞，为什么党内的不正之风愈演愈烈？为什么不正之风的风源几乎都在党内？共产党人的崇高形象渐渐地人们在人们头脑中淡漠，这难道不是事实么？”

“看问题的偏颇，不是带来‘左’的盲动，就是悲观绝望。你多少沾染了后者的病毒。所以，你此行香港，我有些忧虑——尽管我俩几乎形同路人。”

“好啦！咱俩都不是政治家，大可不必为政治前途争吵。我们争得水火不容，当权者依旧是我行我素，何必为此费神。你抓社会上的坏人，我当我的翻译，都是安分守己的良民。要知道，当局是最希望大家安分守己的。”

“作为一个党员，我要对你刚才的挖苦讥讽表示抗议；作为你的丈夫，我对你玩世不恭，耻荣不分的行径感到伤心，你确实变了！变得比我想象的更坏！”

“我确实变了，也许是变坏了。但这个社会里不是到处可见丑恶的现像么？洪晃，知识分子是有头脑的，他们看社会不光是凭眼睛，更重要的是凭思想。一旦他们大脑的机器运转起来，其势头是难以估量的！”

“我替你可悲。以前一心只攻外语，完全不听我的规劝。大脑里的部件慢慢地蒙上了绿锈。现在，面对着改革中复杂纷纭的现象，你那带锈的机器又运转错了方向，发出的声音和‘四化’的强音又是那么不合拍！你有知识，也会思考，可全都用错了地方！”

“我马上要赴港了，等我回来咱俩再接着舌战如何？”

“我希望你慎独！”

“我希望你慎独！”

我走了。你没和我握手，更没出门送行。如果我的记忆力不错的话，以上的回忆大概没有出入。

有人说，青年人往往带有浪漫主义色彩。难道知识分子中就没有么！

深夜的秋风凉意袭人，面对囚牢，我大脑不能不降温。我想起了古人朱熹的一段名教：“学者须是立志。今日所以悠悠者，只是把学问不曾做一件事看，遇事则且胡乱恁地打过了，此只是志不立。”他说得多好哟！

我大概大小也算个“学者”吧！我的失足首先不在生活上，也不在经济上，而是失在立志上。我惨痛的经历能证明我此言决不是哗众取宠。

人生的教训，教训的人生呐！

古人尚且知学者当立志，而八十年代自恃高雅的我，竟连古人都不知。

遗忘古训，焉能不堕！不进铁窗，我难有如此反省。

三十几载，度过多少金秋。“萧瑟秋风今又是”，学者变囚徒！

讽刺，绝妙的讽刺！

犯人戈兰兰 1984.10.27

第四封信

洪晃：

抵达香港后，贸易代表团下榻在豪华的九龙酒店。在大陆，我虽然对诸事都看不上眼，但一踏上这块花花土地，我的警惕性不能说没有。临行前你对我的告诫，当时，我虽不以为然，可面对这个光怪陆离的世界，你的话却不知怎的在我耳边长鸣！这不是错觉，而是事实。那时，我何曾知道自己会当间谍！就是做梦也想不到的呀！

第二天，我们就开始了紧张的业务商洽（其实是讨价还价的谈判），我们的谈判对手是香港的玉龙电子公司董事长欧文斯率领的代表团。

欧文斯是个五十开外的精明人，也是一个商界谈判老手，笑咪咪、彬彬有礼的外表下掩盖着他内心的刚毅和果断。这是我和他谈判几次后得出的印象。在无关紧要的枝节问题上，他显得豁达大度，通情达理，谦逊恭让，而一旦谈到实质性的要害问题，特别是利润方面，他寸土必争，半步不让。

相形之下，我们的谈判技巧都不如他老练。但我们也不是白痴、傻瓜，他也尝到了代表团有利有节、不失尊严、不损国家利益的原则性的厉害。谈判一时陷入了僵局。他并不急于草签合同，我们也有时间和他周旋。看起来，谈判桌上

气氛轻松，其实，双方都把浑身解数抖尽。

在谈判时，我的心情格外复杂。到香港才几天，我纷繁的大脑受到了强大的冲击！赴港前，我曾对香港的大致情况有所了解，到实地一考察，我才知我对香港的知识是多么肤浅，香港的发达惊人，在电子工业方面，大陆竟落后它几十年！在工业的其他领域，有不少方面它都遥遥领先。小小的弹丸之地竟把偌大的神州甩在了后头，这不是《天方夜谭》中的神话，而是无情的现实。我那本来就不振作的神经开始颤栗！

从我懂事时起，人们向我灌输的都是如下概念：香港是个人间地狱，是个罪恶之渊，是个误人子弟的大染缸。随着年龄的增长，特别是读大学后，我对这种以偏概全的苍白无力的政治宣传，已不再迷信，但在心目中多少还有些“畏港如虎”的思想。因为，它毕竟是资本主义社会，而这种社会是邪恶的温床。

在大陆，我痛恨极左，也鄙夷极左的宣传。到了香港，我的眼前宛如出现了一个色彩斑斓的新天地。技术是尖端的，工作是快节奏的。连社会秩序也是安定的。人们会工作，也会享乐。这就是以前被人们宣传为“染缸”的香港！

百闻不如一见。我觉得自己受了骗——大陆宣传的骗。一个人一旦发觉自己受骗上当，他就会爆发出莫大的愤懑！我当时就是这种精神状态。社会主义的大陆竞争不过资本主义的香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可信性又在哪儿？愤懑之余，我惶然不知所措了……

我在香港的日记中写道：“在谈判桌上，我要为曾欺骗过我的人去争那一分一厘，去为那优越性、可信性都要打问号的制度呐喊。而内心里，我又不得不诚服香港的繁荣发

达，不得不佩服资本主义社会管理人员的精明。他们统治这一小块陆地就取得了经济上的飞跃，如果由他们来统治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那还了得！”

写完以上的话，我有些后怕，太出格了。但我这个人固执，一旦是自己出自内心的话，就不怕别人知晓。谁知道我这段话铸成了我的终生大错。写完日记后，我出了客房，去团长房内聊天。等我再回自己的房间时，我发现桌上的日记本像被人挪动过。但思想混乱的我已处入朦胧的睡意中，紧张的谈判日程搞得我精疲力竭，关了灯就进入了梦境，放过了这一个可疑的线索。

我睡得很甜，暂时与世脱节。可有人已死死盯住了我，把我当成了他们可获取的猎物。在当时，我并不知道有人已向伸出了罪恶之手，睡得是那么安稳。

往往在人们认为最安稳的时候，潜在的危险已经萌生。就在我觉得大陆提倡言论自由，可以“信口雌黄”的时候，一把攫口的钳子正向我靠拢！它不是来自大陆，而是来自自己惊羡不已的香港！

言论自由！果真有绝对的不受任何约束的言论自由么？！

年轻的朋友们呐，可别相信这无稽之谈！我是醒悟得太晚，可你们却来得及。当你们“言论自由”时，那邪恶的幽灵可能已经贴身。我就是例证。一旦你授人以柄，人家可能就会别有用心！洪晃，你是否同意我这番“高论”？

牢房的灯光太昏暗了，罢笔吧！上床后又是一个难以合眼的通宵。

犯人戈兰兰 1984.10.30